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江 靖

朱国华

肖红英

2018年10月24日